

关于阳江高新技术开发区平冈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阳江高新技术开发区平冈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与规模

项目选址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内，主要建设一幢3层高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业务用房。新建业务用房建筑占地面积754平方米，建筑面积2427.03平方米。设置30张床位，设置的科室有免疫科、全科诊室、预防接种室、0-6岁儿童管理门诊、公共卫生科等科室房间、办公室、会议室等。本次评价不包括医学影像科所涉及的放射性设备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医学影像科的放射性设备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评价单位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批。项目总投资4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

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认为《阳江高新技术开发区平冈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目的明

确，评价重点较突出，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较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的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建设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7年12月5日